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7號11樓

電話：(02)2501-383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

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劉書琳

劉書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5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資 產				
股票（附註三）	\$ 862,539,660	96.34	\$ 694,903,700	90.39
銀行存款	41,396,359	4.62	63,548,287	8.27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12,010,608	1.56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902,481	0.10	1,072,597	0.14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三）	230,000	0.03	211,980	0.03
應收利息（附註三）	7,228	-	11,312	-
資產合計	<u>905,075,728</u>	<u>101.09</u>	<u>771,758,484</u>	<u>100.39</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7,607,600	0.85	-	-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741,815	0.09	1,745,037	0.23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1,187,793	0.13	1,043,972	0.14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111,360	0.01	97,871	0.01
其他負債	95,000	0.01	110,680	0.01
負債合計	<u>9,743,568</u>	<u>1.09</u>	<u>2,997,560</u>	<u>0.39</u>
淨 資 產	<u>\$ 895,332,160</u>	<u>100.00</u>	<u>\$ 768,760,924</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0,879,179.53</u>		<u>12,585,501.58</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82.30</u>		<u>\$61.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大五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中國						
砂力杰	\$ 28,725,000	\$ -	0.04	-	3.21	-
臺灣						
上銀	-	19,411,000	-	0.02	-	2.52
川湖	-	15,500,000	-	0.01	-	2.02
台達電	35,631,000	-	-	-	3.98	-
鴻海	-	40,480,000	-	-	-	5.26
台積電	71,300,000	56,975,000	-	-	7.96	7.41
旺宏電子	15,069,900	-	0.02	-	1.68	-
智邦科技	41,475,000	-	0.01	-	4.63	-
敬鵬工業	6,140,000	-	0.05	-	0.69	-
金像電子	52,212,000	-	0.01	-	5.83	-
廣達	-	32,718,000	-	-	-	4.26
台光電	41,125,000	-	0.01	-	4.59	-
京元電子	-	37,575,500	-	0.03	-	4.89
聯發科	-	32,545,000	-	-	-	4.23
奇鋐科技	52,850,000	28,035,000	0.01	0.01	5.90	3.65
欣興電子	40,469,880	-	0.01	-	4.52	-
景碩	28,620,000	-	0.04	-	3.20	-
緯創資通	8,428,000	-	-	-	0.94	-
聯鈞	-	49,364,000	-	0.12	-	6.42
世芯電子	42,120,000	-	0.01	-	4.71	-
寶聯-KY	47,794,880	45,288,000	0.02	0.04	5.34	5.89
日月光	33,817,500	-	-	-	3.78	-
立積	-	30,885,000	-	0.16	-	4.02
乙盛精密工業	11,580,000	-	0.09	-	1.29	-
緯穎科技	44,850,000	-	0.01	-	5.01	-
AES-KY	-	15,960,000	-	0.02	-	2.08
富世達	35,750,000	-	0.03	-	3.99	-
鴻動精密	27,400,000	-	-	-	3.06	-
勤誠	8,040,000	-	0.01	-	0.90	-
上櫃股票						
臺灣						
順達	-	49,140,000	-	0.15	-	6.39
雙鴻	30,300,000	32,256,000	0.03	0.05	3.38	4.20
上詮	24,247,500	44,055,000	0.05	0.17	2.71	5.73
力旺	17,300,000	70,455,000	0.01	0.03	1.93	9.16
台灣特品化學	23,700,000	-	0.05	-	2.65	-
信聯科技	7,260,000	-	-	-	0.81	-
中光電	-	34,819,200	-	0.10	-	4.53
旺矽科技	31,500,000	44,448,000	0.01	0.05	3.52	5.78
台燿科技	54,834,000	-	0.04	-	6.13	-
精測	-	14,994,000	-	0.05	-	1.95
證券總計	862,539,660	694,903,700			96.34	90.39
銀行存款	41,396,359	63,548,287			4.62	8.2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8,603,859)	10,308,937			(0.96)	1.34
淨資產	\$ 895,332,160	\$ 768,760,924			100.00	100.00

註：股票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768,760,924	85.86	\$ 788,792,739	102.61
收 入				
利息收入 (附註三)	388,500	0.04	419,893	0.06
現金股利 (附註三)	16,245,534	1.82	11,096,652	1.44
其他收入	395	-	183	-
收入合計	<u>16,634,429</u>	<u>1.86</u>	<u>11,516,728</u>	<u>1.50</u>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八)	11,897,714	1.33	12,581,156	1.64
保管費 (附註六)	1,115,416	0.13	1,179,487	0.15
會計師費用	190,000	0.02	220,000	0.03
其他費用 (附註五)	35,956	-	41,395	0.01
費用合計	<u>13,239,086</u>	<u>1.48</u>	<u>14,022,038</u>	<u>1.83</u>
本期淨投資收益 (損失)	<u>3,395,343</u>	<u>0.38</u>	<u>(2,505,310)</u>	<u>(0.33)</u>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18,046,782	13.19	245,274,750	31.90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35,729,977)	(26.33)	(387,761,445)	(50.44)
已實現資本利得 (附註三)	55,603,946	6.21	100,453,034	13.07
未實現資本利得 (附註三)	<u>185,255,142</u>	<u>20.69</u>	<u>24,507,156</u>	<u>3.19</u>
期末淨資產	<u>\$ 895,332,160</u>	<u>100.00</u>	<u>\$ 768,760,924</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股價指數期貨。本基金之收益應併入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本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可追加發行及申請買回，於 91 年 5 月 10 日開始投資營運。

本基金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原經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依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927 號函核准，並以同年 11 月 24 日為合併基準日，併入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另由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擔任保管機構。

本基金 98 年 12 月 29 日及 103 年 12 月 5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新光多重計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新光傳產優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本基金合併後之存續基金，合併時本基金分別發行受益權單位 6,483,762.05 單位及 5,668,272.85 單位，以交換新光多重計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新光傳產優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2 月 5 日經經理公司通過，並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含興櫃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金額為準。

利息及股利收入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所 得 稅

本基金之利息收入被扣繳之所得稅，依財政部 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自 92 年起列為所得稅費用。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1.6% 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3 個月後，除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給付經理公司之報

酬；另本基金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15% 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前項所述之特殊情況，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 1 個月或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超過 10% 以上。

(二)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超過 20% 以上。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4 及 113 年度之交易成本包含國內股票手續費分別為 4,328,431 元及 6,813,084 元暨國內股票交易稅分別為 6,619,622 元及 10,475,178 元。

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之關係</u>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註 1）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同一母公司（註 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同一母公司（註 3）

註 1：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吸收合併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 2：該公司原為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實質關係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7 月 24 日吸收合併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故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註 3：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併入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經理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估額	該科目 %	金	估額	該科目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187,793		100.00	\$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u>1,043,972</u>		<u>100.00</u>
	<u>\$ 1,187,793</u>		<u>100.00</u>	<u>\$ 1,043,972</u>		<u>100.00</u>

2. 經理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估額	該科目 %	金	估額	該科目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0,375,202		87.20	\$ 12,581,156		100.00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1,522,512</u>		<u>12.80</u>	-		-
	<u>\$ 11,897,714</u>		<u>100.00</u>	<u>\$ 12,581,156</u>		<u>100.00</u>

3. 經紀交易手續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估額	該科目 %	金	估額	該科目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446,008		10.30	\$ 792,666		11.63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289,775</u>		<u>6.69</u>	<u>81,729</u>		<u>1.20</u>
	<u>\$ 735,783</u>		<u>16.99</u>	<u>\$ 874,395</u>		<u>12.83</u>

經紀交易手續費係股票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成本。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

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另本基金所持有之固定或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基金未持有任何外幣資產或負債，故無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分別如下：

1. 風險控制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以及主管機關發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本基金資產配置。單一標的之法令投資或交易上限，除法令個別有規定其上限，經理公司於內部規範均訂定更嚴謹之控制作業。其他如流動性及停損機制，均有其內部規範，另關於可量化風險指標，均定期與同類類型基金比較，如有異常，於風險報告書提報管理階層，採取適當措施。

2. 避險策略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除依主管機關頒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外，並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以追求長期穩定報酬，增加投資效益為本基金避險策略。